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急難慰助暨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座號	班 號	家長簽名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號	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		
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職業	稱謂	姓名	職業

自家住宅 狀 況	☐ 自宅(無貸款) ☐ 自宅(貸款_____元/月) ☐ 租屋(房租_____元/月) ☐ 借屋 ☐ 其他_____
-------------	--

救助事實	請敘述事件發生後對家庭經濟與就學影響情形(約 150~200 字)：
	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導師 意見 (初審)	導師補充：
	導師(簽名)：_____

附 繳 證 件	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☐ 重大傷病證明書 ☐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☐ 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診斷證明書 ☐ 其他_____
	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

審核 建議 金額	建議協助金額： ☐ 20,000 元 ☐ 其它_____元	審 查 結 果
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審核 簽章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
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